关于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7日起，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245）参与以下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名称	费率优惠政策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天基金"）	投资者通过上海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联泰基金"）	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具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煜基金"）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基煜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诺亚正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好买基金"）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政策以好买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盈米基金"）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盈米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证金牛"）	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	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或为固定值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成基金"）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汇成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利得基金"）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雪球基金"）	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1折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雪球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民商基金"）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最低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基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林保大基金"）	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基金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汇林保大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	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泰信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	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家财富"）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含定投）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花顺"）	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最低1折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同花顺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谨慎理性投资。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任职日期	2022-03-05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2004-07-06至2005-07-14任美国未来之路任交易员；2005-07-15至2006-12-10任海通期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06-12-10至2008-10-21任国元证券衍生产品部高级经理；2008-10-21至2015-06-05任国联安基金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06-08至2018-06-30任金鹰基金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9-01-01至2019-08-01南华期货研究所量化投资总监，2019年8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510	国联安中小综指(LOF)	2012-03-23	2015-06-04
000059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A	2013-08-21	2015-06-04
150080	国联安双佳B信用分级债券	2012-06-04	2013-07-13
1625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2012-06-04	2013-07-13
162512	国联安双佳A信用分级债券	2012-06-04	2013-07-13
150069	国联安双力A中小板综指	2012-03-23	2015-03-23
150070	国联安双力B中小板综指	2012-03-23	2015-03-23
51287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29	-
007842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2-01-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丰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申购起始日	2022-03-07
赎回起始日	2022-03-07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3-07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03-07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03-07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注：N为持有天数。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交易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换交易费＋（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换交易费）×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换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下述基金之间可以开展转换业务：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004845；C类：004846）、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296；C类：005297）、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C类：005048）、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C类：005514）、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7189；C类：007190）、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8345；C类：008346）、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7842；C类：007843）、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1464；C类：011465）
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5.2.2 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如下：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05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 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06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推荐杨运涛先生、黎樟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刘清亮先生、监事周祖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杨运涛先生、黎樟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1.64万份。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招商公路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290人调整为273人，激励总量由4,578.56万份调整为4,246.92万份。其中，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17人，相应数量由4,105.54万份调整为3,789.54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6人，相应数量由473.02万份调整为457.38万份。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简历
杨运涛：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部长；兼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港口业务部副总经理、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招商局集团航运业务管理筹备办公室副主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杨运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黎樟林：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部/集团北京总部副部长。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助理，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曾先后在交通部计划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证券管理部任职。
黎樟林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0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1.64万份；招商公路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290人调整为273人，激励总量由4,578.56万份调整为4,246.92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13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招商公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招商公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4、公司对股票期权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9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监察部未收到与本次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31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调整后，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9.07元/股调整为8.82元/股。
9、公司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7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与预留部分期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5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12、2020年8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1名人员涉及20.4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82元/股调整为8.54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8.54元/股调整为8.36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1.64万份。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后，招商公路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含首批与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290人调整为273人，激励总量由4,578.56万份调整为4,246.92万份。其中，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32人调整为217人，相应数量由4,105.54万份调整为3,789.54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6人，相应数量由473.02万份调整为457.38万份。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相关事项系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首批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且涉及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整体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
五、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及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31.64万份。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09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监事会于2022年3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清亮先生、监事周祖梁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刘清亮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周祖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的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申请待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公司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仍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均未持有招商公路股票。
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监事会对刘清亮先生、周祖梁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2-08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提案2：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运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黎樟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请查阅2021年8月30日、2022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扫描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15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56529088 传真：010－56529088
2、联系人：施惊雷 高莹
3、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邮编：100022
4、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公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招商公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1965
2、投票简称："公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审议修订《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提案2：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荐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杨运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黎樟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购买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于2022年3月3日到期并兑付本息。上述产品购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3）。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兑付，获得实际收益为人民币3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3月3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31.5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1.40% / 3.05% / 3.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3月4日
（5）产品期限：1个月零2天
（6）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6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65%或1.8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669,361,516.08
负债总额	84,776,863.86	146,757,755.70
净资产	518,366,370.53	522,603,760.38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34,070,009.48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的10.28%。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92.1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7.1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800	2800	7.35	0
9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到期）	4000	4000	31.50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	——	6970
13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	——	703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3000	——	——	3000
合计		59300	38300	448.64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3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芜湖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芜湖分公司的议案》。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此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日收到董事白景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白景波先生的辞职申请。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2-01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芜湖分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设立分公司。芜湖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各项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负责人、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芜湖分公司的公告》（临2022-0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6）。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徐志华先生简历：
徐志华：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电信公司互联网业务部主管、合肥卓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CEO、安徽瑞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杭州淘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杭州小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CEO、广州未来集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现任昆汀科技董事、狮头股份总裁。
徐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为准确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结合公司行业属性，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Ltd."变更为"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住所由"太原市开城街一号"变更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水泥，水泥制品，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矿产资源开采：石灰石矿开采（仅限朔州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章程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yuan Lionhead Cement Co.,Ltd.	第四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onhea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 邮政编码：030056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 邮政编码：030027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矿山开采（此经营项目仅适用于朔州分公司）。水泥生产设备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水泥袋加工。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般事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事项：化妆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3日收到董事白景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景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白景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白景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白景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补选的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徐志华先生简历：
徐志华：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安徽省电信公司互联网业务部主管、合肥卓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CEO、安徽瑞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EO、杭州淘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杭州小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CEO、广州未来集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现任昆汀科技董事、狮头股份总裁。
徐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2年3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3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王璇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徐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